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超过全体监事成员的半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

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